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庭儀

電話：04-37061209

電子信箱：e-2530@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102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401026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及『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各1份，請鼓勵學生（包含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特辦理旨揭活動。

二、旨揭比賽報名資訊及辦理方式如下（餘請詳見實施計畫）：

（一）旨揭比賽初賽由各校自行辦理，於115年10月2日（星期五）前舉辦完畢，全校學生皆可參加。比賽題目及參賽學生成績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二）區域決賽報名時間：自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本比賽區域決賽，一律採網路方式報名，相關報名程序請逕至旨揭比賽宣導網站（<https://gov.tw/1V8>）查詢。

(三)區域決賽報名人數：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1至2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25 班以下者推薦1名，26 班以上者推薦2名。

(四)區域決賽日期及時間：

1、英文作文比賽：115年 10月 31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比賽。

2、英語演講比賽：

(1)北1區：115年11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2)北2區：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30分。

(3)北3區：115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30分。

(4)中區：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5時30分。

(5)南區：115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5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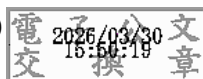
(五)參賽證下載：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下載列印，於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開放下載。

三、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競賽作業小組，客服Line ID：@873tfzcf。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協助轉知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校學籍之學生旨揭競賽相關事宜。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裝

訂



線

